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（本级）的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摸清全县19个镇街范围内文旅资源底数，主要包括古籍、美术馆藏品、地方戏曲剧种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文化资源，地文景观、水域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历史遗迹、建筑与设施、旅游商品等旅游资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,172.6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656.09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